

#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50-50 保险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9099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地址的保险标的，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，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裸装货物损失明显；
- (二) 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；
- (三) 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，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。

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 50% 的赔偿责任。